2026年度惠山街道第三方保安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江苏宇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2026年度梁溪区惠山街道第三方保安服务项目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服务范围

乙方按照甲方指定范围和要求，做好社会秩序和重点人员安保等工作。

第二条　甲方义务责任

按合同约定的事项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。

第三条　乙方义务责任

1. 甲方指定的重点人员需要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安保工作；

2. 选派的安保员须经正规安保培训，无违法犯罪前科；不酗酒，不留长发，不剃光头，不留胡须，无纹身，无遗传和传染病，年龄在18—55岁之间；

3. 根据甲方安排和要求进行每天24小时执勤；

4. 乙方在工作期间服从甲方管理，及时向甲方汇报所有情况，严守工作秘密，不得发生人员失控或泄密情况，否则扣除相关费用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　合同期限

服务期为1年，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1日起至2027年1月10日。

一、　安保服务费及结算方式

1. 安保人员250元/人/班（8小时工作制）的标准（含餐费）、服务车辆（机动车含司机）200元/辆/天。前述费用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2. 法定节假日不产生额外支付加班费，相关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3. 结算方式：根据服务期按实结算，乙方提供考勤表、排班表、票据及其他需要的文件，核算结果双方确认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

付安保服务费。

4. 若乙方在合同期间出现人员失联失控，发生越级信访行为，或在非信访接待场所信访并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相对应的任何费用，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；若乙方在合同期间出现人员短时间内失联失控，未造成影响的，甲方酌情扣减乙方费用。

第六条　其他特别规定

1. 乙方人员的劳资劳务，相关劳动保障福利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 乙方人员的重大疾病，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 乙方开展安保服务中，发生的一切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七条　合同备案：

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第八条　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附件：安全责任承诺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　　（盖章）　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　　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　　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16 年 7 月 16 日　　2016 年 7 月 10 日

乙方户名：江苏宇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无锡东亭支行

乙方账号：467675557958

备注：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，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。

附件 1

安全责任承诺书

致：（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办事处）

一、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次采购项目合同约定及相关要求，认真履行全部服务承诺，严格规范服务流程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任务，自觉接受采购方的监督与管理。

二、我方对本次项目所聘用、调配的全部工作人员，承担其人身安全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安全、出行安全、人身意外等）及服务相关财产安全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设备、物资物料、服务设施等）的全部责任。

三、在本次项目服务期间，凡因我方工作人员履职、现场作业等相关事宜引发的一切人身伤亡、意外损伤、财产损毁、经济损失，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赔偿、善后处理等相关事宜，均由我方全权负责、独立承担。

四、我方将加强安全管理，建立健全安全防控机制，对聘用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培训，规范作业行为，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；若发生安全事故，我方将第一时间启动处置流程，主动承担全部责任，绝不推诿扯皮、拖延处置。

本承诺书自加盖我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次采购项目全部服务完成且相关事宜处理完毕之日止，我方自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，若违反本承诺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书作为本次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。

投标供应商：（盖章）江苏宇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日期：